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30 层（200120）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6218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与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美安医药的委托，担任美安医药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美安医药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安医药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美安医药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美安医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美安医药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美安医药、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美安医药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美安医药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安医药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也不得依赖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任何内容。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依赖本法律意见书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义.....	4
一、 美安医药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美安医药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美安医药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 美安医药的设立.....	10
五、 美安医药的独立性.....	13
六、 美安医药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七、 美安医药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 美安医药的业务.....	23
九、 美安医药的财务状况.....	2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美安医药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 美安医药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三、 美安医药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39
十四、 美安医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五、 美安医药章程的制定.....	40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七、 美安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八、 美安医药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45
十九、 美安医药的税务.....	45
二十、 美安医药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二十一、 美安医药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6
二十二、 美安医药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三、 推荐机构.....	47
二十四、 结论.....	47

释义

美安医药、公司	指	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安医药有限	指	江苏美安医药有限公司，美安医药之前身
美安投资	指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盛安	指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美安柯心	指	无锡美安柯心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美安慧心	指	上海美安慧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美安艾心	指	无锡美安艾心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谷	指	无锡有机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美城环境	指	无锡美城人工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品堂	指	无锡三品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无锡市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2月27日修订，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并转让	指	美安医药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美安医药为本次股票挂牌并转让编制的《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出具的“天健会审[2015]7023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国法律	指	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之外的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上列词语具有上述含义。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美安医药本次挂牌并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30日，美安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前述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10月15日，美安医药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美安医药权力机构批准本次挂牌，并授权美安医药董事会全权办理进行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美安医药本次挂牌已获得美安医药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美安医药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美安医药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美安医药的前身为江苏美安医药有限公司（即“美安医药有限”）。美安医药有限设立于2009年7月29日，系自然人陈昌凤和缪丰东共同出资设立。2015年8月26日，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美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项。2015年9月28日，美安医药正式成立。

美安医药现持有注册号为【32021300011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美安医药注册资本为4358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无锡新区龙山路2号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1008室，法人代表为陈昌凤，经营范围为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医疗器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为美安医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美安医药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美安医药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及其前身美安医药有限依法通过了必要的工商年检；根据美安医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美安医药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美安医药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并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美安医药本次挂牌并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美安医药存续满两年。

美安医药是由美安医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故美安医药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美安医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设立，从美安医药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美安医药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美安医药的主营业务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医疗器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美安医药业务明确，具有连续经营记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美安医药的业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美安医药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233 号审计报告，美安医药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99.65%，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 99.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安医药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二款的规定和《基本准则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美安医药法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美安医药治理机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美安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会计账册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公安机关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以及经查询失信人名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进入失信人名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合法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美安医药的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与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声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美安医药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转让，美安医药的增资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股票发行行为合法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美安医药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美安医药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行新股，也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美安医药已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美安医药委托申万宏源负责推荐美安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明确了申万宏源对美安医药负有持续督导的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关于申报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但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四、美安医药的设立

（一）美安医药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美安医药为美安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5 年 8 月 26 日，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比例折股为 425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2) 2015 年 8 月 26 日，美安医药有限原股东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昌凤、缪丰东共【4】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美安医药。

3) 2015年9月5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第470号”《资产评估报告》。

4) 2015年9月7日，美安医药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并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320000M00168357】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美安医药名称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 2015年9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验[2015]3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13日，美安医药（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江苏美安医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84,309,567.75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肆仟贰佰伍拾捌万元，资本公积41,729,567.75元。

6) 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审议通过了筹办公司情况的报告和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非职工监事；会议一致同意设立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以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309,567.75元为依据，按照1.98: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425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注册资本为4258万元，其余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

7) 2015年9月28日，美安医药在无锡新区工商分局登记注册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32021300011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258万元。

2. 根据美安医药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美安医药的4名发起人股东为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昌凤、缪丰东；其中，2名法人股东均有效存续；2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均具有出资设立美安医药的主体资格。

3. 美安医药设立时股本总额为4258万元，美安医药章程业经美安医药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新区工商分局核准登记；美安医药亦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美安医药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美安医药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8月26日，美安医药共4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美安医药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章程草案、公司筹办事宜、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发起人为设立美安医药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美安医药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美安医药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5）第2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美安医药的注册资本为4258万元，实收资本为4258万元。

无锡市工商局于2015年9月28日向美安医药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115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安医药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美安医药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美安医药4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安医药筹办公司情况的报告和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通过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昌凤、缪丰东、杜曙侠、诸黎星、吴锡为美安医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伟、凌霞萍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5年9月18日，美安医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缪海梅为美安医药

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美安医药的独立性

美安医药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美安医药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美安医药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二）美安医药的资产独立

1、美安医药由美安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安医药有限所有的车辆等无形资产及从事医药批发、医疗器械销售的资质、许可等无形资产全部由美安医药承继，前述产权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美安医药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美安医药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车辆等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美安医药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美安医药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资产独立完整。

（三）美安医药的人员独立

1. 根据美安医药《公司章程》，美安医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它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兼职。

2. 美安医药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美安医药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美安医药职工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美安医药董事会聘任或者辞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制定的选举及聘任和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美安医药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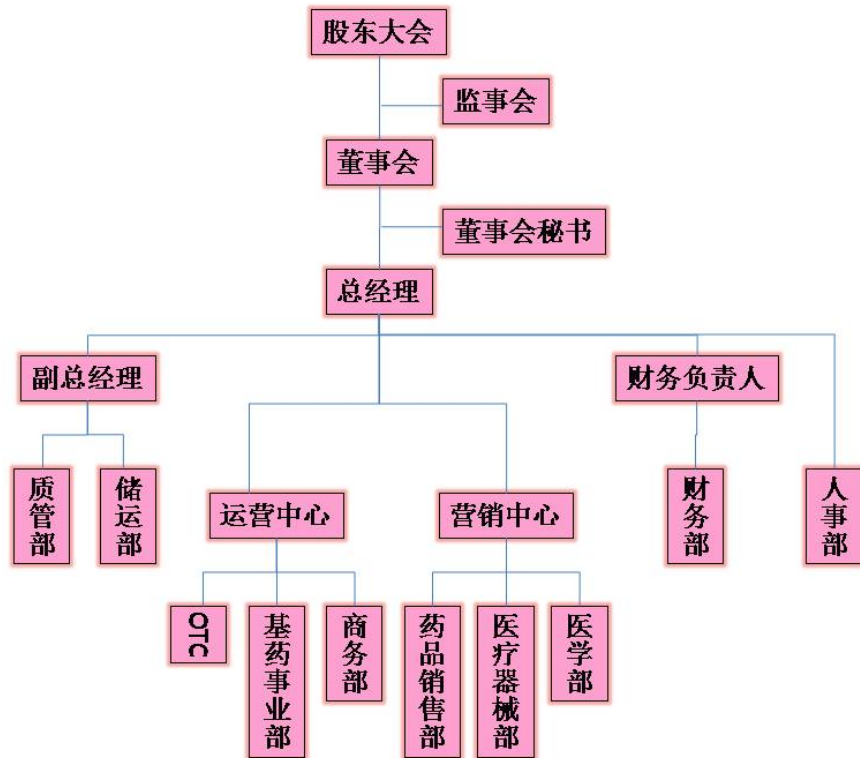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人员独立。

（四）美安医药的机构独立

1. 美安医药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美安医药目前下设运营、营销两个中心，由总经理进行管理。各中心分别设立不同的职能部门。运营中心包括 OTC、基药事业部、商务部；营销中心包括药品销售部、医疗器械部、医学部；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质管部和储运部；此外公司还设有财务部和人事部。美安医药各中心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2. 根据美安医药出具的书面声明，美安医药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美安医药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美安医药目前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机构独立。

（五）美安医药的财务独立

1. 美安医药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美安医药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美安医药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它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财务独立。

六、美安医药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美安医药的发起人共 4 名，分别是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昌凤、缪丰东。

新余盛安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号：360502310015307；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美安慧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自力。新余盛安主要经营场所是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册号：32021300024963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住所：无锡新区行创四路 89-4-2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昌凤。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昌凤，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52 年 1 月，大学专科学历，1974 年 7 月毕业于南通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1974 年 8 月至 1987 年 9 月任如东县人民医院儿科医生；1987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无锡市交电站保健医生；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广药集团天心药业销售代表；2009 年 9 月作为主要股东创立美安医药，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董事长职务。2015 年 9 月 17 日起任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缪丰东，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6 月毕业于南通医学院临床医学本科专业，2011 年 5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无锡市第五人民医院任神经外科医生；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无锡春天整形医院院长；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无锡美城人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作为主要股东创立美安医药，历任监事、总经理职务。2015 年 9 月 17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法人股东均系合法存续的

法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美安医药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美安医药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美安医药的设立”。

美安医药系美安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美安医药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美安医药承继，原美安医药有限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均需变更至美安医药名下。美安医药系美安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美安医药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美安医药股东及股东出资比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有 4 名股东，分别为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昌凤、缪丰东。

股东将其持有的美安医药有限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美安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陈昌凤	1504	35.32%	2015年8月31日
2	缪丰东	1504	35.32%	2015年8月31日
3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	11.74%	2015年8月31日
4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17.61%	2015年8月31日

	合计	4258	100%	
--	----	------	------	--

根据美安医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美安医药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其中股东陈昌凤与缪丰东系母子关系。该 2 名自然人股东均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进行股权投资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律师针对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各自的职业经历、所属人事关系分别进行了访谈，并通过网络查询方式对其相关履历及背景进行了调查，确认上述 2 名自然人股东在担任美安医药股东期间不存在拥有国家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军职人员身份的情形。根据公司该两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和公安机关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以及经查询失信人名单，该两名自然人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进入失信人名单。

根据法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法人股东美安投资、新余盛安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也未进入失信人名单。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性的要求。

（四）美安医药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昌凤女士和缪丰东先生，陈昌凤女士和缪丰东先生为母子关系。

陈昌凤和缪丰东分别持有公司 35.322% 的股份，美安投资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11.743% 股份，陈昌凤和缪丰东分别持有美安投资 50% 的股份，故陈昌凤和缪丰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0.644%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1.743%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2.387%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依据规定，陈昌凤和缪丰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陈昌凤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缪丰东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与决策，因此陈昌凤和缪丰东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七、美安医药的股本及演变

（一）历史沿革

1.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1) 美安医药有限设立

2009年7月29日，陈昌凤和缪丰东共同出资设立了公司前身江苏美安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昌凤，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江苏省无锡新区龙山路2号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栋1008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股权比例 (%)
陈昌凤	504万	货币	504	2009年7月28日	50

缪丰东	504 万	货币	504	2009 年 7 月 28 日	50
合计			1000		100

2) 2009 年 10 月 16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0 月，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增加了“二类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除外）、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3) 2011 年 3 月 24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3 月，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增加“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4) 2011 年 6 月 29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增加“普通货运”。

5) 2012 年 4 月 9 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4 月，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中增加了“预包装视频的批发与零售”。

6) 2013 年 4 月 26 日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8 万元。其中陈昌凤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0 万元，缪丰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出资 1,0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22 日，无锡新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新会验（2013）第 04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4 月 2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实收资本 (万元)
1	陈昌凤	1,504.00	50.00	1,504.00
2	缪丰东	1,504.00	50.00	1,504.00
总计		3,008.00	100.00	3,008.00

7) 2013年11月5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11月，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的“一般经营项目”增加了“医疗器械维修”。

8) 2015年4月27日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4月，美安医药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增加“货物专用运输（保鲜冷藏）”及“一般经营项目”增加“信息咨询服务”。

9) 2015年7月28日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250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258万元，新增股东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美安投资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余盛安以货币方式溢价出资3,000万元，其中750万元作为新认缴的注册资本，其余2,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单价参照当时公司的市场前景、未来发展潜力及所处行业同类公司投资交易参考作为价值评估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每一元出资作价4.00元，该价格符合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7月21日，陈昌凤、缪丰东与美安投资、新余盛安签订了《江苏美安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5年7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8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截至2015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50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3,7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8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上述变更登记。

完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1	陈昌凤	1504	35.322	1504
2	缪丰东	1504	35.322	1504
3	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17.613	750
4	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	500	11.743	500
	总计	4,258.00	100.00	4,258.00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昌凤和缪丰东，合计持有美安医药共 3008 万股股份，占美安医药总股本的 70.64%。

其中，股东陈昌凤自美安医药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美安医药董事长。股东缪丰东自美安医药有限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9 月起担任美安医药董事。

综上，股东陈昌凤和缪丰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共同控制人。

陈昌凤，女，身份证号码 320204195201181666，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石子街 83 号 202 室。

缪丰东，男，身份证号码 320204197811162330，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石子街 83 号 1202 室。

（二）美安医药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美安医药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美安医药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安医药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和美安医药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美安医药全体股东所持有的美安医药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

八、美安医药的业务

（一）美安医药的经营范围

根据美安医药营业执照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的批发；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医疗器械的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美安医药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美安医药取得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00204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体外诊断试剂***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苏 021111700	三类医疗器械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8月31日至2019年8月30日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锡食药监械经营备20140021号	非 IVD 批发：二类医疗器械 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无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14年9月24日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110 002404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新区分局	2014年4月6 日至2017年4 月5日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锡 字 320292302294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 物专用运输（冷藏保 鲜）	江苏省无 锡市交通 运输局新 区交通运 输管理处	2015年1月 12日至2019 年1月11日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苏）-非经营 性-2011-0001	网 站 域 名： maxhealthpharm.com 61.152.188.167 （美安健康网）	江苏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1年1月 18日至2016 年1月17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A-JS14-067	批发	江苏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4年9月4 日至2019年9 月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具备开展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

（三） 美安医药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主营业务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销售。

2. 根据美安医药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美安医药有限公司于2009年设立以来历次股东会、会议记录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变更情况，并向美安医药有关人员了解了自2009年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美安医药主营业务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3. 根据美安医药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333,746,124.28】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66,991,964.11】元，2015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11,230,275.86】。2013年、2014、2015年1-7月公司主营

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9】%以上，美安医药主营业务突出。

（四）美安医药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美安医药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最近两年内，美安医药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美安医药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2.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安医药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美安医药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协议及其对美安医药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美安医药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美安医药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具有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未出现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的实际经营范围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美安医药的财务状况

（一）美安医药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7 月的财务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公司 2013 年度总资产为 168,000,674.02 元、所有者权益为 29,733,03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3,746,124.28】元、净利润为 -346,966.96 元；2014 年度总资产为 180,981,085.58 元、所有者权益为 30,570,298.1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67,533,025.85】元、净利润为 373,508.66 元。2015 年 1 月-7 月总资产为 173,559,539.28 元、所有者权益为 84,309,567.7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11,974,170.97】元、净利润为 84,309,567.75 元。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美安医药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安医药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美安医药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昌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缪丰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新余盛安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美安投资	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杜曙侠	董事、副总经理、质量管理负责人
诸黎星	董事
吴锡	董事
张炎	董事会秘书
王蕾	财务负责人
缪海梅	监事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	监事
凌霞萍	监事
美安艾心	缪丰东持股 70%
有机谷	陈昌凤持股 30%；缪丰东持股 70%
美安柯心	缪丰东持股 48%
美安慧心	陈昌凤持股 60%，新余盛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城环境	报告期内缪丰东曾经持股 80%
三品堂	缪丰东持股 51.6%

新余盛安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注册号：360502310015307；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美安慧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自力。新余盛安主要经营场所是江西省新余市劳动北路 42 号。经营范围：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

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余盛安不存在与美安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美安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美安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册号：320213000249634；营业期限：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住所：无锡新区行创四路 89-4-2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昌凤。经营范围是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安投资不存在与美安医药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将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行为，美安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美安柯心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注册号：320213000235726；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缪丰东；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B414-B 室；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无限期；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智能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安装与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美安柯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相关研发工作，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美安柯心目前不具备从事医药流通行业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医疗器械的销售范围为自行研发的产品，不包含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要资质许可的产品，与美安医药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控股股东缪丰东、美安柯心承诺将来不会经营和美安医药相重合的业务并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与美安医药形成同业竞争。

美安慧心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号：310106000187398；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自力；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285 号 111L

室；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网络工程和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美安慧心与美安医药经营范围并无一致，且未从事与美安医药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美安慧心承诺将来不会经营和美安医药相重合的业务并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会与美安医药形成同业竞争。

美安艾心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 日，注册号：320213000246103；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缪丰东；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D2 栋 6 楼；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智能科技、信息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美安艾心设立于 2015 年 6 月，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美安艾心目前不具备从事医药流通行业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许可，医疗器械的销售范围为自行研发的产品，不包含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等需要资质许可的产品，与美安医药业务范围及业务模式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发生，控股股东缪丰东、美安艾心亦承诺美安艾心将来不会经营和美安医药相重合的业务并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有机谷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注册号：320204000098050；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缪丰东；住所为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园 C 区 1-6 号；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无限期；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气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不含需审批项目）、办公用品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安装及销售；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有机谷设立至今并没有开展实质性的业务,亦不具有从事医药流通行业的相关业务资质和许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昌凤和缪丰东及有机谷亦承诺将来不会经营和美安医药相重合的业务并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品堂成立于2009年12月7日,注册号为:32020500013370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孔顺虎;住所为无锡市水仙里1号-8(二楼);营业期限为2009年12月7日至无限期;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品堂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经审查,三品堂系连锁药店,主要从事医疗零售业务,药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对象以个人为主,而美安医药经批准从事的业务是药品批发及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客户为医院、社区服务中心、药店等,三品堂与美安医药的销售对象及业务模式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并且,医药流通行业的批发、零售相分离,禁止同一家公司同时从事医药批发和医药零售业务,因此三品堂和美安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今后与公司发生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缪丰东、三品堂承诺三品堂将来不会经营和美安医药相重合的业务并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作为美安医药曾经的关联方,美城环境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缪丰东曾持股80%。美城环境,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发、咨询、销售、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潢;计算机软硬件、百货、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小区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的设计、咨询、安装、维护服务;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年9月25日,缪丰东与荀科、荀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荀科,荀英作为股权接收人。由于近年来美城环境存在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及大批库

存积压导致经营不善，故缪丰东豁免荀科、荀英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年9月28日，上述转让事项已在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完成备案。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美安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2013年12月，公司与美城环境签订《借款合同》，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美城环境提供无息借款25.18万元，未约定还款期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城环境已归还上述借款。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昌凤签订《借款框架协议》，约定最高总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玖千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陈昌凤借款余额为1,665.57万元。

（2）关联方担保

2015年7月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周转，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7月6日。该笔借款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担保，并由陈昌凤夫妇、缪丰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2013年及2014年委托美安慧心公司为其提供咨询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50,485.44元和119,000.00元。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期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

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美城环境	-	-	251,818.00
合计	-	-	251,818.00
其他应付款			
陈昌凤	16,655,711.66	81,655,711.66	79,755,711.66
合计	16,655,711.66	81,655,711.66	79,755,71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美城环境的其他应收款系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昌凤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非经营性往来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2015年以来，公司已逐步归还相关借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有效控制。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美安医药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它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三） 同业竞争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与美安医药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11 月，公司的关联企业美安柯心、美安艾心、美安慧心、三品堂、有机谷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的 关联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美安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与美安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为避免与美安医药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美安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美安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美安医药的生产经

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因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美安医药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立即通知美安医药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美安医药；2）停止经营构成相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公司将重组成为美安医药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或5）促使关联股东转让本公司的股权。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安医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美安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美安医药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安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美安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美安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安医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美安医药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陈昌凤、缪丰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美安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美安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美安医药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安医

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美安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美安医药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安医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11 月，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江苏美安投资有限公司、新余市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医药”）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美安医药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美安医药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美安医药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美安医药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美安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公司在作为美安医药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安医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一、美安医药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尚无在其名下的土地使用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尚无在其名下的房产。

（三） 车辆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共有 13 辆车辆，车辆信息详列如下：

牌照为苏 B6M512 的小型轿车，该轿车的品牌型号为宝马牌 WBAKB210，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

牌照为苏 B8L366 的轻型厢式货车，该货车的品牌型号为飞球牌 ZJL5041XLCC，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0 月 22 日。

牌照为苏 B6W250 的小型普通客车，该客车的品牌型号为别克牌 SGM6515GL8，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11 日。

牌照为苏 B997E2 的轻型封闭货车，该货车的品牌型号为康飞牌 XFT5040XLC，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06 月 22 日。

牌照为苏 B5R225 的小型轿车，该轿车的品牌型号为蒙迪欧牌 CAF7200B，发证日期为 2010 年 08 月 09 日。

牌照为苏 B592X1 的小型轿车，该轿车的品牌型号为明锐牌 SVW166FSD，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13 日。

牌照为苏 B716X7 的小型普通客车，该客车的品牌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05 月 31 日。

牌照为苏 B6128R 的小型普通客车，该客车的品牌型号为东南牌 DN6492L4PB，发证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牌照为苏 BN790N 的小型越野客车，该客车的品牌型号为发现牌 4SALAN2F4，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01 月 08 日。

牌照为苏 BQ185A 小型轿车，该轿车的品牌型号为广汽菲亚特牌 GFA7140AEA，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03 月 12 日。

牌照为苏 BR082W 的小型越野客车，该客车的品牌型号为指南者牌 IC4NJDCB，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05 月 03 日。

牌照为苏 BW570E 的小型轿车，该轿车的品牌型号为福特牌 CAF7200A41，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09 月 17 日。

牌照为苏 BG2519 的中型厢式货车，该货车的品牌型号为庆铃牌 QL5070XXYA1KA1，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01 月 09 日。

（四）美安医药租赁房屋和土地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共租赁两处房屋，所租赁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2009 年 05 月 02 日，美安医药有限与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将坐落于无锡新区龙山路 4 号（旺庄科技创业中心）B 幢 1003-1008 出租给美安医药有限办公使用，租赁面积为 1119.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2 年 05 月 31 日。后双方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分别续签租赁合同。2015 年 5 月，美安医药与无锡市欣旺实业总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1 年 07 月 20 日，美安医药有限与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坐落于无锡市金山北工业园区北创科技园创业园六号房东侧二楼、二楼西南侧及三楼办公用房出租给美安医药使用，租赁面积为 274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从 2011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3 年 07 月 30 日。后双方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分别续签租赁合同。2015 年 7 月 20 日，美安医药有限与无锡市金山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止。

十二、美安医药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美安医药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盐城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2,574.73	2013 年 1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	山东豪诺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系统购销合同	2,710.55	2013 年 1 月 1 日	

3	兰州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600.68	2013年1月23日
4	盐城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1,311.21	2013年1月25日
5	盐城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826.70	2013年2月1日
6	盐城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1,403.17	2013年3月8日
7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1,067.71	2013年4月7日
8	上海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984.15	2013年7月1日
9	山东环球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1,249.05	2013年7月1日
10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1,423.53	2013年7月1日
11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097.10	2013年7月6日
12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1,897.64	2013年7月8日
13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商品购销合同	1,873.10	2013年8月1日
14	安徽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1,924.64	2013年9月18日
15	兰州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1,009.40	2013年10月8日
16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517.53	2014年1月2日
17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359.41	2014年1月2日
18	陕西亚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购货合同	1,043.10	2014年1月2日
19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2,167.63	2014年1月2日
20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1,183.32	2014年1月2日
21	山东菏泽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购销合同	1,946.62	2014年1月3日
22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306.03	2014年1月7日
23	江苏百科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441.05	2014年1月21日
24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001.81	2014年4月15日
25	陕西亚达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供货合同	1,732.32	2014年7月1日

26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016.53	2014年7月4日	
27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148.91	2014年7月4日	
28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034.15	2014年7月11日	
29	安徽省阜阳市康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合同	1,320.25	2015年1月5日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阴市人民医院	药品购销合同	合同系框架协议， 具体金额按照实际 发生额来确定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2	无锡市中医院	药品购销合同		2015年7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3	盐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药品购销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4	无锡市人民医院	药品购销合同		2015年5月1日至 2016年4月30日	

3、借款合同

贷款方	贷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5,000,000.00	苏银锡（朝阳）借合字第2015070101号	5.82%	2015.7.7-2016.7.6	担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朝阳支行	15,639,654.08	苏银锡（朝阳）保理合字第2015012001号	浮动 ^注	2015.1.20-2016.1.19	保理
陈昌凤	90,000,000	无	无	2012.1.1-2016.12.31	无

注：款项发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以上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依法由公司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美安医药是由美安医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美安医药有限签订的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美安医药承继，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美安医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2年内，美安医药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不存在由于担保、诉讼等事项引起的或有负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美安医药其它应付款项均是依据有关合同或合同性法律文件在美安医药的一般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十三、美安医药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没有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事项。

（二）公司重大投资事项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无重大投资事项。

十四、美安医药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十五、美安医药章程的制定

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美安医药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经核查，该《公司章程》制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美安医药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美安医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美安医药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美安医药《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它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美安医药《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美安医药《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美安医药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自美安医药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美安医药4位发起人股东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会议审议通过了美安医药筹办公司情况的报告和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通过了《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陈昌凤、缪丰东、杜曙侠、诸黎星、吴锡为美安医药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陈伟、凌霞萍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2015年10月15日，美安医药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美安医药《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等17项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15年9月18日，美安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陈昌凤】为美安医药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缪丰东】为美安医药总经理，聘任【张炎】董事会秘书，聘任【杜曙侠】为副总经理。

2) 2015年9月30日，美安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了美安医药《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等18项议案。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18日，美安医药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缪海梅】为美安医药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美安医药成立后，美安医药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七、美安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美安医药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昌凤为美安医药董事长。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董事任职情况无变化。董事简历具体如下：

1、陈昌凤，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美安医药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缪丰东，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美安医药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杜曙侠，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3月，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91年8月至1997年4月历任无锡市第一制药厂化验室化验员、化验室主任；1997年5月至2000年12月担任山禾集团悉能制药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01年1月至2004年11月担任无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GMP办公室负责人；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担任无锡山禾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担任无锡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质量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09年4月担任无锡中润医药有限公司质量机构负责人；2009年5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质量负责人。2015年9月17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诸黎星，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12月，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1998年8月至2011年3月历任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药剂科药师、主管药师、药剂科主任助理、监察科副科长兼专职纪检员、采购中心副主任、医技党支部副书记、医务科副主任、医技党支部副书记、门诊部副主任、门诊党支部书记；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公司运营中心高级经理、销售中心高级经理；2015年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15年9月17日起任股份公

司董事兼营销总监。

5、吴锡，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毕业于俄罗斯国立医科大学骨科与创伤医学专业；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担任俄罗斯国立医科大学附属第15医院住院医师；2009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中共沭阳县政府钱集镇镇政府团委副书记；2010年8月至2011年2月待业；2011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医疗器械部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部经理。

（二）美安医药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9月18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监事与2015年9月17日美安医药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公司监事共同组成美安医药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缪海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监事任职情况无变化。监事简历具体如下：

1、缪海梅，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8月，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担任无锡禾信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9年9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9月1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陈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12月，本科学历，2009年9月毕业于苏州科技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担任招商银行信用卡部专员；2010年2月起至今历任公司推广专员、商务代表、商务主管、区域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3、凌霞萍，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0年8月，大专学历，2010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1999年至2009年担任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普仁大药房药师；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美安医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9月18日，美安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美安医药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安医药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具体如下：

缪丰东，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简历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美安医药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杜曙侠，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介绍见董事任职情况。

张炎，公司董事会秘书，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0年8月，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英国约克大学国际公共健康专业；2015年4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17日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蕾，公司财务负责人，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4月，大专学历，2001年毕业于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专业；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担任盐城市第八建筑工程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担任住商高新物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专员；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无锡市赛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美安医药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美安医药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书》、无犯罪证明、关于诚信情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十八、美安医药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美安医药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记录及本所律师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失信人名单查询，美安医药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十九、美安医药的税务

（一）美安医药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美安医药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无锡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锡国税字【320200692587737】号的《税务登记证》。

美安医药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享有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

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美安医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美安医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美安医药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美安医药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安医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美安医药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美安医药的书面说明及主营业务，公司并不生产产品，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美安医药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美安医药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社会保险

根据美安医药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无锡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经本律师核查，美安医药职工人数为 69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 58 人依法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9 人为退休返聘，2 人自愿在其他单位或家乡缴纳社会保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昌凤和缪丰东承诺“将督促公司依法为单位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若公司所在地社保

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进行补缴，本人将按相关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 住房公积金

根据美安医药出具的缴费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美安医药已为所有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 美安医药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美安医药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安医药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美安医药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美安医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 推荐机构

美安医药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函。本所律师认为，美安医药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美安医药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二十四、 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美安医药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美安医药已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美安医药本次挂牌申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美安医药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方可实施。

（此页以下无正文）

附：

授权委托书

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作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兹授权严新力女士签署应由本事务所负责人签署的本所向贵公司出具的各种法律文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本所承担。

授权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人： 王汉齐

王汉齐

职务：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

2015 年 10 月 20 日

被授权人： 严新力

严新力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美安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iangju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湘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anqin,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珊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Jie,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杰



2015年11月19日